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萨·穆罕默德·穆萨先生(吉布提)

一. 导言

-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 第六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及 11 月 17 日第 13 次、第 14 次和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国代表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发言阐述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¹ 中。
-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7)。
- 在 10 月 16 日第 13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6/78/L.7

- 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¹ A/C.6/78/SR.13、A/C.6/78/SR.14 和 A/C.6/78/SR.37。



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王国、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乌干达和乌克兰)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78/L.7](#))，并宣布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丹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8/L.7](#)(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6/78/L.8](#)

7. 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的决议草案([A/C.6/77/L.8](#))。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8/L.8](#)(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6/78/L.9](#)

9. 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的决议草案([A/C.6/78/L.9](#))。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8/L.9](#)(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6/78/L.10](#)

11. 在 11 月 17 日第 37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的决议草案([A/C.6/78/L.10](#))。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78/L.10](#)(见第 13 段，决议草案四)。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重申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手段，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以下文书：

(a)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领域，通过了《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² 《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³ 《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⁴ 并在原则上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⁵

(b) 在中小微型企业领域，通过了关于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⁶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

² 同上，第四章 B.2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四章 C.2 节和附件二。

⁴ 同上，第四章 D.3 节和附件三。

⁵ 同上，第四章 D.3 节和附件四。

⁶ 同上，第五章 D 节和附件五。

(c) 在争议解决领域，通过了关于预先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指导案文；⁷

3. 赞扬委员会秘书处举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以审议国际贸易法可在哪些领域有效支持实现国际社会确定的气候行动目标、在这些领域实现法律统一的范围和价值，以及为立法者、决策者、法院和争议解决机构提供国际指导的必要性；⁸

4.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⁹第8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2024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德国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在这方面的捐助，¹⁰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5.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争议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领域工作的进展，¹¹并鼓励委员会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在这些领域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6.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责成其一个工作组制定仓单示范法；¹²

7. 欢迎委员会决定授权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公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公布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和国际贸易法文书的法律工具包，¹³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查阅该工具包，并鼓励秘书处在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中使用该工具包；

8. 又欢迎委员会决定着手开展关于评估数字经济中的争议解决发展状况¹⁴以及关于国际贸易法中与自愿碳信用额有关方面的探索性工作；¹⁵

9.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所重申)，¹⁶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⁷ 同上，第六章和附件七。

⁸ 同上，第十二章，B.3(a)节。

⁹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¹⁰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十四章D.4节和第十六章B节。

¹¹ 同上，第七至十一章。

¹² 同上，第七章，B.1节。

¹³ 同上，第十二章，B.2节。

¹⁴ 同上，第十二章，B.5节。

¹⁵ 同上，第十二章，B.3(b)节。

¹⁶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十章，C.4节。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并于 2022 年首次在非洲举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系列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¹⁷

(b) 表示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表示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国际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⁸ 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e)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1. 回顾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¹⁹ 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之前发出通知，提醒大家应遵守这些规则和工作方法，以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鼓励评估其文书，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又回顾委员会商定的在正式届会的闭会期间组织安排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应符合的条件；²⁰

12.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

¹⁷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十四章，B.2 节。

¹⁸ 第 70/1 号决议。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²⁰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十二章，C 节。

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13. **呼吁**各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14.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²¹

15.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6. **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1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²²

17. **满意地注意到**在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的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8 段，会员国确认，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对于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对于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都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赞扬委员会在统一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方面所做的工作，而在宣言第 7 段，会员国表示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

18. **又满意地注意到**在大会协商一致通过成为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89 段，各国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所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行动，旨在加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这一领域促进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法治；

1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²³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

²¹ 同上，第八章。

²² 同上，第十七章，B 节。

²³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²⁴

20.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1.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2.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欣见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继续努力打造与有关机构的伙伴关系，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并用于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重点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案文的方式方法的支柱；

24. 欣见秘书处在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方面继续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广泛传播摘要方面的工作，以及通过法规判例法系统提供的摘要的数目继续增加，因为摘要和法规判例法系统是促进统一解释国际贸易法的重要工具，特别是可用于建设当地法官、仲裁员和其他法律从业人员能力，使之能够在考虑到这些准则的国际性以及促进在国际贸易中统一适用这些准则并秉承善意的必要性基础上解释这些准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²⁵ 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25.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²⁶ 赞扬委员会网站已移至一个便于通过移动装置查阅的平台并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²⁷

²⁴ 见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 至 128 段。

²⁵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²⁶ 第 52/214 号决议，C 节，第 3 段；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2 段；第 56/64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7/130 B 号决议，第十节；第 58/101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61 至 76 段；第 59/126 B 号决议，第五节，第 76 至 95 段；第 60/109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6 至 80 段；第 61/121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5 至 77 段。

²⁷ 见第 63/120 号决议，第 20 段。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 调解准则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7](#) 号决议，其中建议使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同时意识到调解作为友好解决此类争议的一种手段的价值，

注意到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

意识到应当鼓励以具有成本效益和时间效益的方式使用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

认识到实行调解有重大好处，例如允许当事各方对进程行使控制权，达成适应自我需要的结果和维护其关系，并为正当程序提供必要保障，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和《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的编写工作通过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获益匪浅，

又注意到《调解示范条文》和《调解准则》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适当审议后通过，

意识到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在拟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若干要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拟订一项落实改革要点的多边文书，这可能为适用示范条文提供更多手段，

-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调解示范条文》，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一，¹ 以及拟订并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调解准则》，其案文载于同一报告附件二；²

- 建议各国和参与国际投资文书谈判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示范条文》纳入各自的文书；

- 又建议各国、投资人、调解员、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使用《调解准则》，以促进对通过调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有更好的理解；

-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示范条文》和《准则》，确保其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附件一。

² 同上，附件二。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和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两守则所附评注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注意到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赋予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广泛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关解决办法，

相信应当根据已查明的关切问题，为负责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审裁员拟订一套道德标准，这些问题涉及有些审裁员据认为缺乏或明显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而这往往引起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合法性的批评，

深信就独立性和公正性、限制多重作用、单方面通信、保密和披露等方面确立和颁布审裁员的明确义务，将是对已查明关切问题的适当回应，

又深信十分应当拟订适用于参与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仲裁员的统一标准，

意识到工作组将继续考虑是否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若干要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包括视可能设立国际投资争议解决常设机制，以及此种常设机制成员(称作“法官”)的行为守则构成该机制管理规则的一部分，

又意识到工作组将考虑拟订一项多边文书，以落实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要点，这将为实施行为守则提供附加手段，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经适当审议后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及所附评注，并在同届会议上经适当审议后原则上通过《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及所附评注，

又注意到《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及其所附评注的编写受益于与各国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以及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中心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的联合工作，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国际投资争议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¹ 赞赏委员会拟订并原则上通过了《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法官行为守则》，其案文载于同一报告附件四；²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附件三。

² 同上，附件四。

2. **建议**仲裁员、前仲裁员、候选人、争议当事方以及管理机构在处理国际投资争议时使用《仲裁员行为守则》;
3. **又建议**常设机制酌情使用《法官行为守则》;
4. **还建议**参与谈判国际投资文书和颁布外国投资立法的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参照《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
5.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向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广泛传播《仲裁员行为守则》和《法官行为守则》，确保这些行为守则广为人知和可供查阅。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又回顾其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创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7/160](#)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必须鼓励中小微企业在国际、区域和本国市场的参与和成长，包括获得负担得起的小额融资和信贷等金融服务，

注意到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妇女拥有的此类企业的大量融资需求未得到满足，

意识到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和其他特点，在获得融资方面面临许多障碍，

认识到将私法或商法、监管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可能有助于消除这些障碍，并减少融资人在向中小微企业贷款时面临的信贷风险，

深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担保交易示范法》、《破产法立法指南》和《小微企业破产法立法指南》可协助各国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促进小企业获得信贷，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同届会议原则上核准了所附评注，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并通过了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的建议，其案文载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五；¹

2. 请秘书长将建议和评注作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指南》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发布，包括以电子方式发布，将其作为委员会中小微企业系列文书的一部分，并连同任何相关信息材料传播，使之广为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所知并可供查阅；

3. 建议各国在通过或修订关于中小微型企业获得信贷机会的相关法律时适当考虑到《指南》，并鼓励各国确保所有这类企业都可平等获得信贷。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